

四川蜀皓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蜀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翔环境”）的委托，指派本所向永正律师、陈果律师出席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已发生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

公告。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对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 188 号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 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现场查验，并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 人，代表股份 181,155,7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45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8,500,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98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代表股份 32,654,8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7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3 人，代表股份 10,478,4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3 人，代表股份 10,478,4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978%。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天翔环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及授权已经过见证律师的核查验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已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天翔环境股票的股东。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2、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部分，由谢玉兰进行计票、胡云娇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唐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9,615,484 股

1.02. 候选人：《选举李泉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9,513,369 股

1.03. 候选人：《选举许文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9,434,16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唐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14,600 股

1.02. 候选人：《选举李泉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2,485 股

1.03. 候选人：《选举许文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33,285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1,082,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05,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弃权 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6%。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蜀皓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蜀皓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向永正、陈果
2021 年 4 月 26 日